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審查要點

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

第 1060077756 號函准予備查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校自行辦理審查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核發教師證書；送審副教授或教授資格者，由本校辦理決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複審並核發教師證書。
- 三、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每年辦理二次；其審查期程如下：
 - （一）申請：教師符合第七點及第八點送審資格者，由人事室每年於三月及九月底前統一調查，並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但專任教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隨時申請。
 - （二）初審：送審人檢送升等相關著作、表件，送人事室彙整，並由人事室提請所屬科召開科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所屬科應將研究、教學及服務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各科教評會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審查合格後，移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 （三）複審：各科教評會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室於二星期內簽請召開校教評會，就所屬科教評會評核送審人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結果進行審議，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以博士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助理教授資格或送審升等，或以著作送審升等者，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審查評定不及格者，即不予通過其升等申請。
 - （四）著作外審：
 1. 外審委員遴選：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校教評會委員三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由推薦小組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主任委員遴選並排序之。
 2.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1）以博士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人為審查委員名單，並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排定順位後，由人事室依順位密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有關論文，有四位委員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 （2）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者，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二人為審查委員名單，並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排定順位後，由人事室依順位密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有關著作，有四位委員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3. 送審副教授或教授資格：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者，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為審查委員名單，並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排定順位後，由人事室依順位密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有關著作，有二位委員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 （五）決審：複審完成後，由人事室於二星期內簽請召開校教評會，就校外審查結果，確認其著作（研究）成績是否符合送審等級之教師要件。
- 四、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成績核計標準如下：

(一) 研究：占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至多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計分基準如本校教師研究成績考核基準表（升等用）（如附件一）。

(二) 教學服務：占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基準表（升等用）之規定核算分數（如附件二）。

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送審升等者，總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得報請教育部審查，惟教學、服務二項成績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一分，著作成績不得低於四十九分（專家學者審查之原始平均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以學位升等者，僅計教學、服務二項成績，且合計不得低於七十分。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新聘或升等者，研究、教學成績總分須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五、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一) 因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全時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或其他原因，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 著作或論文未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三)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實際授課未達四學期者。

(四) 申請升等所送著作，經發現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論文應實質審查。

以博士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論文仍應實質審查。

前二項審查，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以四位審查人給予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

七、本校兼任講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講師資格審查：

(一) 於其他大專校院未擔任專任教師職務，且年齡未滿六十五歲者。

(二) 於本校最近四年內擔任兼任講師四學期以上（含送審當學期，且均實際授課），送審當學期兼課十八小時以上者。

(三) 授課情形，經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成績考核基準表（講師證書用）（如附件三）考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碩士學位或碩士論文之學術專長，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契合警察、消防、海巡等相關實務機關勤（業）務者。

八、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要件如下：

(一) 著作送審：

1. 於其他大專校院未擔任專任教師職務，且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2. 具大學以上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且以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兼課達十二學期以上（含送審當學期，且均實際授課），其中於本校兼課須達四學期以上，送審當學期兼課十八小時以上。

3. 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須與本校教授課程有關

4. 研究、教學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如附件一、附件二）

5. 送審費用自付。

(二) 學位送審

1. 於其他大專校院未擔任專任教師職務，且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2. 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以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兼課達六學期以上（含送審當學期，且均實際授課），其中於本校兼課須達四學期以上，送審當學期兼課十八小時以上。
3. 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須與本校教授課程有關。
4. 教學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如附件二）
5. 送審費用自付。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送審要件比照前項第二款規定。

九、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經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項所訂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十、兼任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者，得聘任為兼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仍以兼任講師聘任，俟教師資格審定後，辦理改聘作業。

專任教師升等案報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之後，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

十一、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由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審查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審查案經科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送審人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所屬科教評會或校教評會申請復審，或逕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前項復審或申訴，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新聘或升等之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於到職八年內未能升等通過者，得續聘二年；二年內仍未提升等者，不予續聘。女性教師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至多二年。

前項規定不適用一百零五學年第二學期前聘任之教師。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法規會議及校務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研究成績考核基準表（升等用）

送審人姓名		申請日期及簽章					
任教科別		現任職稱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申請資格審查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任教職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任本校教職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具 體 要 項 與 重 點	每篇 (案) 配分	得 分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自 我 考 核	科 教 評 會 初 審	人 事 室 審 查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研 究 表 現 方 面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國際(含國內)之學術刊物(SCI、SSCI、EI、TSSCI等收載)者。	28					一、教師發表之研究著作(含專書或期刊論文等)，其作者為二位以上者，依其協議核分，但無協議者，第一作者得總分 50%、第二作者得總分 40%，第三作者以後之作者得總分 30%（如有通聯作者時，以第一作者得總分 50%計）。 二、超過 100 分以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國際(含國內)一般具雙審制及匿名審查之學術刊物(非 SCI、SSCI、EI、TSSCI 等收載)者。	21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發行之專門論著者(含學術著作、專利或本校教科書)。	21					
	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補助研究計畫且順利結案之研究主持人者。	14					
	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之論文集者。	14					
	六、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國內研討會之論文集者。	10					

	七、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u>後</u> ，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補助研究計畫且順利結案之研究共（協）同主持人者；或擔任本校精進校務發展研究補助且順利結案之研究主持人者。	10					100 分計算。
	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u>後</u> ，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補助研究計畫且順利結案之研究員者。	7					
	九、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u>後</u> ，擔任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補助研究計畫且順利結案之研究助理者；或擔任本校精進校務發展研究補助且順利結案之研究共（協）同主持人者。	7					
	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u>後</u> ，發表於不具匿名審查或邀稿之國內學術刊物者。	7					
研究成績小計							
研究成績配分（70%）							
<u>科 教 評 會 召 集 人</u> 核							

備註：一、本項考核採檔案評量之方式，受考核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俾便進行審核。

二、受考核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各相關考核人員並得補充。

三、本表由受考核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考核後，由所屬科轉送相關配合考核單位進行考核，再由所屬科召開科教評會審核，並核定初審總分。

四、本表初審各欄中，免評部分表示該項考核不適用。其他各項考核依權責由相關個人或單位配合考核。

五、學生考核部分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定期提供本校教師參考。

六、學校複審總分由校教評會依據所送之具體資料及初審結果，依程序加以核定。

附件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基準表（升等用）

送審人姓名				申請日期及簽章					
任教科別				現任職稱		☐ 專任 ☐ 兼任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申請審查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任教職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任本校教職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配分	佐資證料	送審人我核	教務處核	科教評審會初審	人事室審查	校教評審會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壹、教學服務表現方面 教學成績 60%	一、教師學歷	15	畢業證書						1.具博士學位者 11 分。 2.具碩士學位者 9 分。 3.具學士學位者 7 分。 4.獲選赴本校國外姐妹校進修或參與國外 在職進修或專業研究者另加 4 分；參與 國內在職進修或專業研究者另加 2 分。
	二、教學年資	15	各學期聘書						1.以取得前一等級專任教師聘書起，專任 年資每學期以 2 分計算，未滿一學期部 分不予計分；滿一學期以上未滿二學期 部分及第八學期以上之年資折半計算。 2.兼任年資每學期以 1 分計算，未滿一學 期或未實際在本校授課者不予計分。
	三、教學情形 (含成績登入及授課 出、缺情形)	20	教學計畫						以送審人最近五年內： 1.每學期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完成教學計 畫編製者 1 分，部分完成者最高 0.5 分， 未完成者不計分。 2.每學期無缺課或無未經核准自行調課之 情形 0.5 分；另缺課者 1 次扣 0.2 分，未 經核准自行調課者 1 次扣 0.1 分；全學 期無缺課或調課紀錄者，另加 0.5 分。
	四、授課時數	20	授課表						1.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每學期平均已達 基本授課時數者，以 2 分計算；平均未 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折算之；因 兼辦行政業務減免之時數，視同授課時 數計算。 2.兼任教師最近五年內，每學期授課四學 分以上者，以 2 分計算；未滿四學分者， 依比例折算之。
	五、教學評量	20	教學評量						以送審教師最近五年內，每學期末學生教 學意見反映之結果為依據。每學期受評量 分數 80 分以上者 2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1.5 分（2 課程以上者，以評量分數 最高者採計；當學期末評量者不計分）； 任一學期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受理 送審。
	六、教師同仁 考核	10	科務會議紀錄						由送審人所屬科，針對送審人各項資料及 平日表現，於 1 至 10 分內予以考核。
教學成績小計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教學成績配分（60%）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配分	佐證資料	送審人自我核	科教評會初審	人事室審查	校教評會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貳、教學服務表現方面 服務成績40%	一、行政服務	90	如附件（ ）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考核： 1.兼任一級單位主管，每滿一年5分。 2.兼辦行政工作，每滿一年3分。 3.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職務（出席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滿一年3分。 4.參與科務會議、校務會議、教師綜合座談會及本校例行集會活動，每案2分。 5.擔任本校試務工作、命題、閱卷、監考工作，每案2分，入闈者每案另加1分。 6.協助其他行政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每案1分。
	二、輔導服務		如附件（ ）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考核： 1.擔任學生課業輔導或學科召集人，每案5分。 2.參與學生實習輔導或與實務機關配合實施情境教學，每案5分。 3.兼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表現良好，每滿一年3分。 4.兼任社團輔導老師，表現良好，每滿一年3分。 5.擔任學藝或運動團隊、各學生刊物、學生表演或展覽等指導老師等有關學生活動輔導工作者，每案3分。 6.執行其他輔導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每案1分。
	三、專業服務		如附件（ ）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考核： 1.策劃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展覽或表演等活動，每案5分；協助辦理每案4分；參加者每案1分。 2.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他校教師、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每案4分。 3.擔任政府機關各項委員，每案3分。 4.擔任考試院或政府機關各項國家考試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審題、閱卷、襄試工作，每案3分。 5.執行其他專業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每案1分。
	四、推廣服務		如附件（ ）					本項就教師在本校現任職級期間之下列表現進行考核：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國民小學、幼稚園等之教學、研習會各項活動或擔任講座，有具體事蹟，每案3分。 2.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擔任社教單位、非營利性財團或社團法人等所推動之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有具體事蹟，每案3分。 3.協助本校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有具體事蹟，每案3分。 4.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事蹟，每案3分。 5.參與地方公益、社教活動卓有績效等特殊事項（含校內外有關之獎勵），有具體事蹟，每案3分。 6.執行其他推廣服務工作有具體事蹟，每案1分。
	五、教師同仁考核	10	科務會議紀錄					由送審人所屬科，針對送審人各項資料及平日表現，於1至10分內予以考核。
服務成績小計				（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服務成績配分（40%）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30%）								

科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校 教 評 會 主 任 委 員	
核 章		核 章	

附件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成績考核基準表（講師證書用）

送審人姓名					申請日期 及簽章				
任教科別					服務單位 及職稱				
					本校任教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計滿 年 月		
審查具體 要項與重點	配 分	佐 證 資 料	送 審 自 考	人 我 核 考	教 務 處 核	科 教 評 初	人 事 室 審	校 教 評 會 複 審	審 查 要 點 說 明
一、教師學歷	15	畢業 證書							1.具博士學位者 11 分。 2.具碩士學位者 9 分。 3.具學士學位者 7 分。 4.獲選赴本校國外姐妹校進修， 或參與國外在職進修，或專業 研究者另加 4 分；參與國內在 職進修或專業研究者另加 2 分。
二、教學年資	15	各學期 聘書							每學期以 3 分計算，第五學期以 上之年資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 或未實際在本校授課者不予計 分。
三、教學情形 （含成績登 入及授課 出、缺情形）	20	各學期 教學計 畫							以送審資格之四學期內： 1.每學期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完 成教學計畫編製者 2.5 分，部分 完成者最高 2 分，未完成者不 計分。 2.每學期無缺課或無未經核准自 行調課之情形 2 分；另缺課者 1 次扣 1 分，未經核准自行調課 者 1 次扣 0.5 分；全學期無缺課 或調課紀錄者，另加 0.5 分。
四、授課時數	20	授課表							送審資格之四學期內，每學期授 課四學分以上者，以 5 分計算； 未滿四學分者，依比例折算之。
五、教學評量	20	教學 評量							以送審資格四學期內，每學期末 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為依 據。每學期受評量分數 80 分以 上者 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分（2 課程以上者，以評量分數 最高者採計；當學期末評量者不 計分）；任一學期評量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受理送審。
六、教師同仁 考核	10	科務會 議紀錄							由送審人所屬科，針對送審人各 項資料及平日表現，於 1 至 10 分 內予以考核。
總分（100%）									

科 教 評 會 召 集 人		校 教 評 會 主 任 委 員	
核 章		核 章	